

成安县财政志

1599—1991

成安县财政局

一九九三年八月

成安县财政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书文

副主任委员：武桂林 马淑平

委 员：李书文 武桂林 马淑平 靳永珍

韩振平 申秀云 吴德俊 李海仲

吴晨光 孙鸿泰 朱德昌 赵金祥

康跃宗 郝照坤

主 编：郝照坤

编辑人员：任保信 韩振平

校 对：郝照坤 周振湖



成安县财政志编辑委员会全体留念



成安县财政局全体留念



成安县财政局办公楼外景



成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梦玲与财政局长李书文、
副局长武桂林、马淑平在一起。

序 一

为了全面认真地记录我县财政经济发展的轨迹,反映我县不同历史时期财政工作的特点,继承和借鉴珍贵的历史经验,汲取教训,为今后财政乃至整个经济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我县编纂出版了《成安县财政志》一书,以期服务于当代,激励后人。

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国家和地方经济之核心,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个分配范畴,同时,它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历史时期的生产方式,都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其内容,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社会形式。因而,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财政作为一种分配活动属于经济基础,它必然和一定的上层建筑有密切的关系。按照这一客观规律,对照我县财政经济发展的曲折历史,就不难看出,任何一个历史时期,财政经济的繁荣都是以政治的稳定为基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治形势的稳定,使我县财政经济步入了稳定发展之路,财政经济的发展又为社会的前进注入了强大活力。今后,伴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兴起,成安的财政经济建设必将日益繁荣昌盛,财政必将为我县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民众富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渊源溯根,客观公正地记载我县财政经济发展的每一时期。尽管书中所载之事,由于岁月悠久,无人可访,难以考其究竟,但经过修志同志多方收集资料,查证我县县志,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尊重历史、分析历史、研究历史的观点,吸取历史的精华,服务于现实社会。在编纂时较客观真实地记载了我县财政发展的历史。只有比较,才有鉴别,“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相信,本志的出版,无疑对于再现成安的财政经济历史,服务于成安的财政经济工作,研究成安未来财政经济的发展趋势,将会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成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梦玲

一九九二年

序 二

财政历史远源甚古，早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财政，春秋战国时期的管仲认为：“财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历代封建王朝提倡的“崇尚节俭”之说都证明了这一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财政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从我县财政的历史看，它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散到集中，这样一个发展的过程。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和发展，我县财政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为了把我县财政每一时期情况记载并传记于后世，由我局编纂的《财政志》一书将奉现给社会。

我们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论观点和方法，极力做到科学性、思想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力求做到存史、资政和教育的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编纂原则，力心既着重记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财政状况，又寻求源于贯通古今，全貌地反映我县财政发展的兴衰沿变。力求言必有据，事必有证，不宣染，不虚构，以达到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之初衷。

本志严格按照志书之体例，坚持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交融，以事贯通，做到以文为主，随文插表，致力于做到文省事明，但由于我们编纂人员时间仓促，在引用和收集史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少问题。为此，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领导批评指正，以匡不逮。

应当说明，这部志书是在县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亲切关怀下编写出来的，另外，本志在编写中曾得到县档案馆、县志办以及许多退居二线的老财政干部的大力支持。在本志出版之际，我们代表全体编纂人员和全局干部职工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成安县财政局局长 李书文
成安县财政局副局长 武桂林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成安县概况

成安，历史悠久。地处中华民族的摇篮——古黄河流域区。早在唐帝尧七十五年，大禹治水曾至县境。春秋初期，始设邑建治，距今已有二千七百多年的历史。

成安县位于河北省南部，北纬二十六度二十六分，东经一百一十四度四十一分，东与广平、魏县相邻，南与临漳县犬牙相交，西与磁县交界，北与肥乡邯郸县接壤。面积四百八十五点六平方公里，有三十三万六千七百五十三人，其中：回、壮、满、侗、哈尼等少数民族一百多人，其余皆为汉族。辖十一个乡、四个镇，二百三十四个行政村（二百一十一个自然村）。县人民政府驻城关，距邯郸市二十六公里。

政区沿革，成安县境，春秋初为晋地乾侯邑（在今漳河店村东，东漳河村南处），战国时为赵地。赵王歇封陈余为成安君，因有成安名。秦代属邯郸郡。西汉始于此置县，因地多斥卤（或说城南有赤丘）故名斥丘县，县治仍在乾侯，属魏郡。王莽时改名利丘，东汉时复名斥丘。自东汉至北魏斥丘县均属魏郡。东魏时斥丘并入临漳县，仍属魏郡。北齐天宝年间复置县，改名成安（治所迁至今城址），属清都尹。隋初成安县属魏郡，开皇三年隶相州，大业三年仍属魏郡。唐初成安县改属磁州，贞观元年更隶相州，天佑二年成安县复改名斥丘，三年更属魏州。五代后唐时斥丘县又改名成安。宋熙宁六年将洹水县省入成安县为镇，成安县属大名府。元初成安县并入滏阳县，后复置，改属广平府磁州。明洪武初废成安县，四年六月复置，属广平府。清代因之。民国二年废府，成安县属冀南道，三年道更名为大名道，仍辖成安县。十七年始置于直隶河北道。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建立成安县抗日政府，属冀南区。一九四五年磁县的商城、马头划归成安县，县更名为成磁县，属冀南区三专区。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成磁县，复置成安县，划归邯郸专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成安县并入磁县，一九六一年五月恢复成安县原建制，仍属邯郸专区。

自然条件，成安县地处华北平原南端，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起伏不大，比较平坦，平均海拔为五十六点七米。早在西周时（公元前六零三年），黄河流经本县，战国时，黄河南迁东移出境，出现漳河，自西南流向东北，入黄河。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南移出境。汉代滏水曾于县境西北部流经，南北朝时禹河从县东部由南向北流过。由于河流（特别是漳河）反复改道，故县境内留下数道沙丘带。气候为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晴气爽，冬冷干燥，年平均气温摄氏十三点一度，一月平均气温摄氏零下三点五度，七月平均气温摄氏二十七点二度。年平均降雨量八百一十毫米左右。年日照约二千四百小时，无霜期约二百三十天。土壤主要是草甸褐土和潮土，其次是盐化潮土和沙质褐土性土。

经济状况。本县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五十七万多亩。历史上盛产葛麻（制葛布的原料），红枣也很有名。现在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等，总产量三万二千三百多万斤；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大豆等，尤其是棉花，引种较早，种植有方，而且种植面积大、产量高、质量好，为全国重点产棉县之一。为发展农业，在县境内开挖了大小排灌渠道九条，能用机井五千五百零六眼，有效灌溉面积共计五十多万亩。农用载重汽车二百四十辆，各种拖拉机二千七百多台，农业机械总动力一十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千瓦。乡镇企业五千八百八十六个，主要有制砖、镀锌、塑料、建筑、商业、服务

等,总收入二万九千五百六十七万元,年上交税金五百三十九万元。

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五万四千八百五十七万元。林业有所发展,全县实有造林面积一万七千一百零九亩,其中商城林场最大,面积六千四百三十亩,树种多为刺槐。四傍植树七百四十一万株,多为杨、柳、榆、槐等树;果园面积一万九千八百五十六亩,产苹果、梨、桃、杏、枣等水果。畜牧业以饲养牛、马、驴、骡等牲畜及猪、羊等。工业主要有煤炭(在武安县开采)化工、机械、纺织、建材、电力和印刷以及产品加工等。产品主要有原煤、硫酸、合成氨、氮肥、汽车配件、农机具、印刷机、棉布、服装、水泥和民用镜等,全县工业总产值现价一万五千五百九十万元。交通比较便利有邯郸至大名、磁县至肥乡、成安至马头、未县至临漳、茶棚至临漳、北散湖至李家町、成安至广平,北乡义至店上,漳河店至郭坊、徐村至长巷十条柏油公路,总长二百五十一.五公里。还有辛安镇至成安地方铁路深入县境八点六公里。另外各乡村之间有简易公路相通。

文教卫生,全县有普通中学三十所,师范学校,职业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各一所;小学二百一十所;共计在校学生四万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教职工一千八百一十四名。有县医院一所,分院四所,乡卫生院十一个,还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中医院各一所,共有卫生技术人员四百零二人,村卫生室二百三十四个,村卫生员五百四十八名。有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站、新华书店各一处,影剧院两座、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各胜古迹。有二租塔遗址和凤凰台遗址两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租塔位于县城西北二祖村北元符寺中,因佛教二祖慧可圆寂于此而得名,此塔建于唐代,高八十尺,为七层砖塔,“文革”中拆除,今塔寺正在筹建。凤凰台遗址在县城北,始建于唐代,相传吕洞宾在西适邯郸时,曾憩息于此,并自题《西江月》一首,为此曾建吕仙祠于台上,今仅存台基,古柏两株及明代万历年间重修凤凰台碑碣一座。成安西北部战国时自西南向东北耸立着赵长城;城南有匡教寺,为二祖说法之处,故又称说法台;城东乡义村为汉大儒戴德戴圣之故里,并立有故里碑。这些名胜,原迹荡然无存,仅留遗址。

毛泽东主席(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刘少奇委员长(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四日)、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三次)和李先念主席(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等中共中央领导先后来县视察,现在道东堡村西建有毛主席视察纪念馆。

“洪洞县迁民之说”。据考证,元末明初,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原因,全县人口“非死即逃”,明朝建立后,即从山西洪洞县大量迁民充实、繁衍生息,故县民都称洪洞县是自己的老家。

成安县城居县境中部,面积二点六三平方公里。人口二万多人。县党政机关及其各部门驻此,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成安县城始建于北齐,元朝前为土城,明代修为砖城,有东、西、南三门,无北门。解放后将城墙拆除。一九八三年在城基上修建环城柏油马路。县城发展较快,原东西大街扩建后,又于城北开辟新兴大街。西城路由原宽十五米,拓赛为三十米,路中两条绿带。北城街原宽7米拓宽为十五米,全城新增街道十多条,面积扩大了一倍多。目前,一座交通方便、市场繁荣、工业兴旺、文化活跃的新型县城已初具规模。

编辑说明

一、《成安县财政志》(以下简称财政志)是本县第一部财政专志,上限依据现有资料追溯到一九九九年,下限至一九九一年末。

二、本志中的数字表述,除表格中采用阿拉伯数字外,其余均用汉字。年号的使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用朝代年号,同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之后直接用公元年号。

三、本志中的计量单位,均以当时的单位为准,不加换算。如: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的一万元相当于现在的一元,以当时的一万元记叙;一九五九年以前的十六两为一市斤,按当时的十六两为一市斤记叙等。

四、《财政志》中的称谓,均按当时的记载并采用通俗写法,如“边府”指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省厅”指河北省财政厅;“县政府”指成安县人民政府等。

五、编写本志在采用资料时,文字资料与口述资料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资料为准;文字资料与文字资料发生矛盾时,以主管部门的资料为准。如在人事上以组织部门的资料为准。在财政收支数字上以本局决算报表为准。

六、为了保持历史资料的本来面目,在选用各种报表时一般不作修改,对明显的、较大的差错(如数字合计错误等),我们即作了纠正。

七、为便于表述,本志中对历年收支统计表中的项目进行了归类,并统一了计算单位。

八、本志中的“民国时期”是指公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六年;“抗日战争时期”是指公元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解放战争时期”是指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

目 录

概述.....	1
财政收支示意图(1953—1991年)	
第一篇:机构沿革.....	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
第一节 县级机构.....	5
第二节 基层机构.....	9
第二章 党团组织.....	11
第一节 党支部.....	11
第二节 团支部.....	12
第三章 职称评定.....	12
第二篇:收入.....	15
第一章 明代.....	15
第二章 清代.....	15
第三章 民国时期.....	16
第一节 官款.....	16
第二节 地方公款.....	17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	18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
第一节 公负.....	19
第二节 税收.....	22
第三节 劳力负担.....	26
第六章 新中国成立后.....	27
第一节 农业税.....	32
第二节 工商各税.....	76
第三节 地方各税.....	81
第四节 企业收入.....	87
第五节 其他收入.....	90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	92
第三篇:支 出.....	97
第一章 明代.....	97
第二章 清代.....	97
第一节 起运.....	97
第二节 官吏薪俸及杂支.....	97
第三章 民国时期.....	98
第一节 官款.....	98
第二节 地方公款.....	99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	101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	101
第一节 边区粮款	101
第二节 地方粮款	104
第六章 新中国成立后	108
第一节 上解	110
第二节 支农	115
第三节 文、科、卫事业费	120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30
第五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133
第六节 行政管理费	134
第七节 经济建设费	147
第八节 其他	147
第四篇:管理	151
第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	151
第一节 边区粮款	151
第二节 地方粮款	152
第三节 劳力负担	152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	153
第一节 体制	153
第二节 预算	155
第三节 决算	156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183
第五节 控购	184
第六节 农财	190
第七节 企业财务	194
第八节 基建财务	213
第九节 行政事业财务	214
第十节 公产	219
第五篇:会 计	223
第一章 总预算会计	223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224
第三章 税收征解会计	225
第六篇:财政监督	227
第一章 审计	227
第二章 财政驻厂员制度	227
第三章 财政监察	277
第七篇:文 存	233
一、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署通令	233
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署通令	237
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署训令	242
四、成磁县政府布告	243
五、成磁县政府布告	244

六、冀南区民国三十五年度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244
七、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南行署布告	247
八、现行社会事业粮款开支规定	248
九、成磁县政府通知	251
十、成磁县政府布告	252
十一、成磁县政府布告	253
十二、成磁县工商局通告	253
十三、冀南区劳力负担试行办法(草案)	254
十四、晋冀鲁豫边区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	260
十五、冀南区粮食保管调运暂行办法	262
十六、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联合命令	264
十七、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	270
十八、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73
十九、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275
二十、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76
二十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的具体规定	279
二十二、河北省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	280

后 记

概 述

沿革。成安财政历史悠久，明、清时，县未设专职财政官吏，由知县兼理。民国时期设财务局。一九三八年，县抗日政府设财政科，一九四五年九月成安解放后，建立了成磁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安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成安、临漳同时并入磁县，磁县人民委员会设财政科。一九六一年五月恢复成安县建制，县人民委员会设财政科。同年财政、税务分设，成立县税务局。一九六八年财政、税务同时并入县革委后勤组，当年九月，县革委后勤组解体，财政、税务、市管会合并成立财政局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更名为财政局。当年，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合并为县财金局。一九七三年元月市管会从财金局划出。当年三月县财金局划分为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一九七五年三月，县税务局从县财政局划出。一九八五年各乡镇建立财政所。一九九一年末，财政局共有干部职工七十九名（其中县局三十七人，乡镇财政所四十二人）。

收入：明代除赋税外别无其他，每年共征赋税银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六两六钱二分六厘。清代初期与明代同，后陆续增加人丁银、优免银、马价胖衣脚价银等，每年总计收银三万零贰百八十九两一钱三分八厘九毫九丝八忽。另外还有当税、房产税、牛驴税、牙贴税等项临时收入。中华民国时期有官款经常收入和官款临时收入。官款经常收入有田赋和杂税，每年共收七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多，官款临时收入包括：契税、契纸价、田房费、罚金、状纸价等，每年收入并无定额。抗日战争时期，一方面抗日县政府通过各区向下征收粮款。另一方面日伪县政府也向下派粮派款。解放战争时期的收入项目主要有公债和各项税收，每年公债征收小米约一千三百多万斤、军布一万多匹、棉花三十多万斤、柴草三百多万斤。各种税款二万八千九百多万元。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收入以农业税和工商各税为主，每年农业税征收折米一千五百多万斤，工商各税收款二万五千多万元。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是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此期财政总收入二千二百四十九万九千元，其中：农业税收八百三十四万八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七，工商各税收入一千四百零八万八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二点六，其他收入十九万二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八五。一九五八年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反右倾、鼓干劲、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的跃进方针。部分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下放，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供销社财务纳入县级财政，全国税收改革，大办钢铁、大办农业、大办工业的群众运动深入发展，全县财政总收入五百六十二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其中：农业税收一百八十二万一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二点四，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四；工商各税三百零八万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六，其它收入三十万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三，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三，企业收入四十一万九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七点五。一九五九年继续反右倾鼓干劲，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省属企业邮电、银行、粮食企业下放，纳入县财政管理。全县财政总收入六百零七万三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一。其中企业收入一百六十八万二千元，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比上年增长三倍多。一九六二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发展国民

经济总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全部上划，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供销社划归集体经济，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即统收统支）。企业收入十五万二千元，比上年下降近四倍。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成安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全县财政收入下降到五十九万元，比上年减收三倍多，其中农业税收二十五万八千元，比上年下降近三倍，工商各税一百四十万零三千元，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五，企业收入负数一百一十二万四千元比上年减收一百二十七万六千元，其它收入五万三千元比上年下降二倍多。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工农业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十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二千三百五十四万七千元，每年平均二百三十多万元，比一九六五年的二百八十九万七千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定全党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九七九年，落实干部政策，落实经济政策，有力地调动了生产的积极性，全县财政收入四百五十八万八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比“文革”期间每年平均收入增长近一倍。一九八〇年，国家进行财政体制改革，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工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收入提高，当年全县财政收入四百七十九万二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四。一九八三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调动了企业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全县收入四百六十六万二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九点五。一九八五年，国营工商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增加了资源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县以上供销社划归预算外管理，电力税上划，石油公司划省，全县财政收入六百五十五万二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九〇年全县收入一千四百三十三万六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点一，其中：工商税收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企业收入七十六万一千元，比上年降低百分之五十；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共计二百零四万一千元，比上年降低百分之零点九；专项收入二十万零二千元比上年降低百分之二十八；其他收入二百二十一万九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十九点六。一九九一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是深化改革治理整顿主要任务基本完成的一年，全县在企业经济效益滑坡，农业遭受旱灾的情况下，由于深入开展“双增双节”“双创双扭”运动，控制了财政支出急剧上升，保证了财政收入任务顺利完成，完成情况名列全区第一。当年财政收入一千五百九十二万二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其中：工商各税收入九百八十一万六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零点八；预算内企业实现税利八十六万六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八；农业税收类完成二百九十九万五千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六点七；其他收入二百零九万元，比去年降低百分之九；专项收入二十三万六千元，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五。

支出。明代财政支出除地方官吏薪俸外，余即分期上解。清代康熙年间每年上解银二万五千多两，官吏薪俸及杂支银三千一百多两。嘉靖年间每年上解银二万八千多两，官吏薪俸及杂支银二千多两。民国时期官款岁出和地方公款岁出每年约计银元五万多元。抗日战争时期一方面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县政府，为抗击日本侵略者，壮大地方武装力量的支出，另一方面是日伪县政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开支。解放战争时期地方正常支出全县每年小米四百多万斤，小麦二十六万多斤，棉花四百多万斤，柴四十一万多斤，钱二百多万元，为支援战争保证胜利，每年还不定额的向上解送军用物资。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县未成立一级财政前，每年国粮开支经费二十三万七千多万元，地粮开支小米五百多万斤。一九五三年是建立县级财政的第一年，也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当年全县财政支出八十七万八千七百六十二万元。其中农业支出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万元，林业支出四百六十万元，水利支出一千一百万元，文化支出八千二百万元，教育支出四十二万二千一百七十七